

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二级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收藏出土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复制与修复；文物及相关研究；考古发掘。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部门决算为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事业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2593.4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96.06
八、其他收入	8	2.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47.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9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856.3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047.28	总计	60	304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47.28	451.13		2593.40			2.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2.40	358.83		2590.82			2.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	1.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	1.71					
20702			文物	2590.69	357.12		2590.82			2.75
2070204			文物保护	2920.91	357.12		2561.04			2.7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78			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	38.70		29.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4.80		2.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4.80		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	18.50		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0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0.94	385.69	1805.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6.06	290.81	1805.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		1.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		1.71			
20702			文物	2094.35	290.81	1803.54			
2070204			文物保护	2064.57	290.81	1773.7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9.78		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	3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8	3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8	3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8	21.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0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358.83	358.8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70	38.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0	1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0	34.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13	45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1.13	总计	64	451.13	45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1.13	316.16	134.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8.83	223.86	134.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1		1.7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		1.71
20702			文物	357.12	223.86	133.26
2070204			文物保护	357.12	223.86	13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	38.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0	38.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4	1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6	2.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	34.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	34.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0	1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0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11	30201	办公费	3.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46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1.2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8	30207	邮电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7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			
人员经费合计		291.91	公用经费合计					2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		5.40		5.40	0.50	5.40		5.40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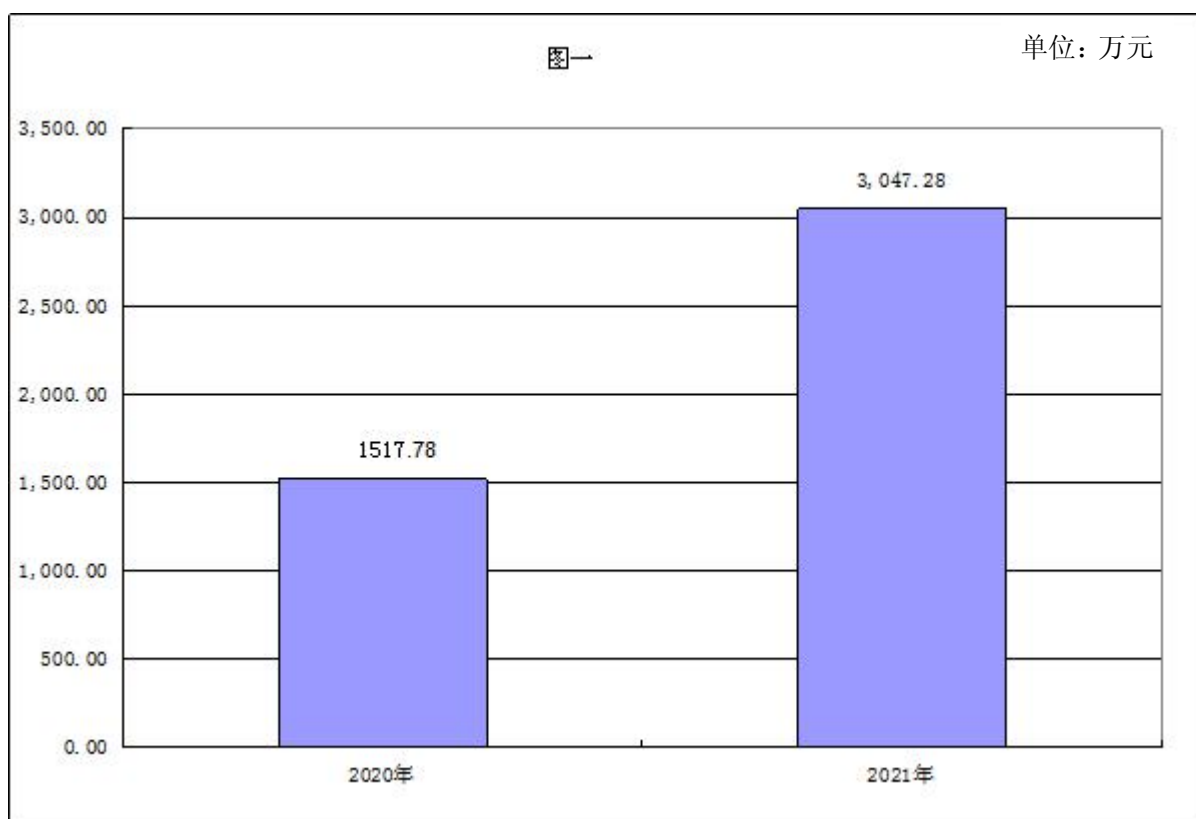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 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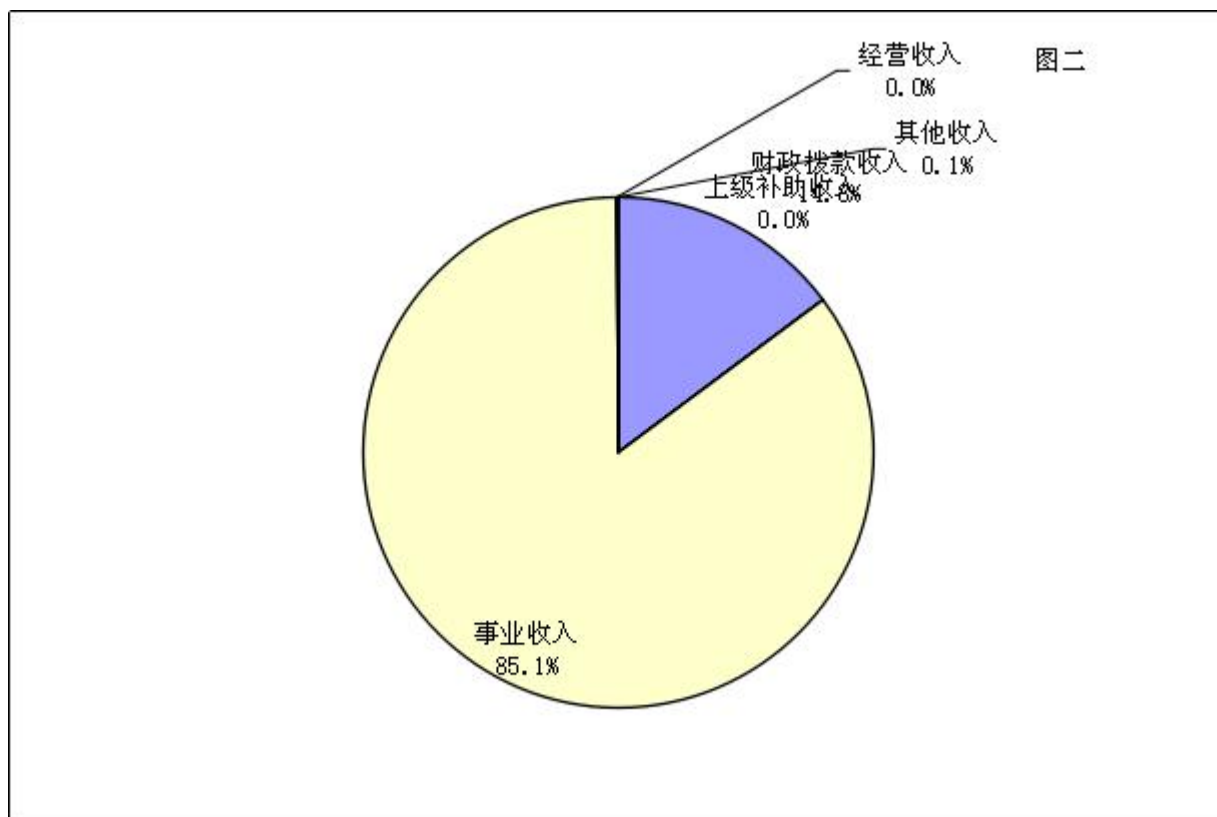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047.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9.5 万元，增长 1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考古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图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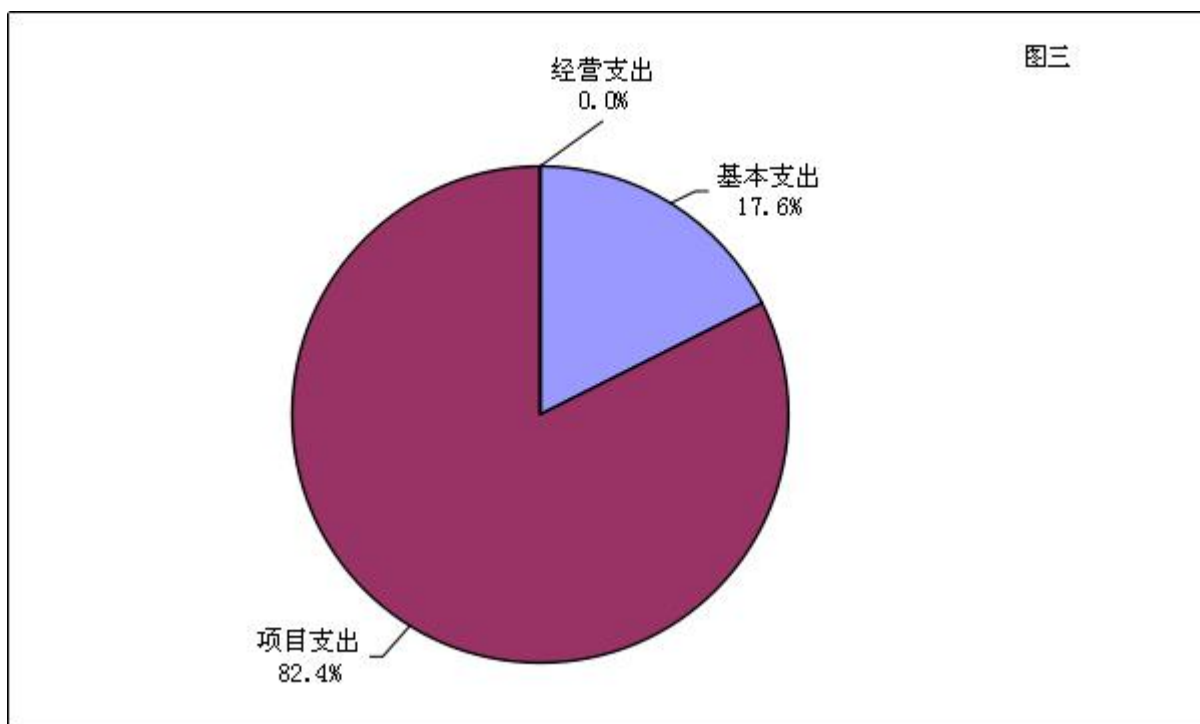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4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8%；事业收入 259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1%；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9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6%；项目支出 180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4%。



图三：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51.1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7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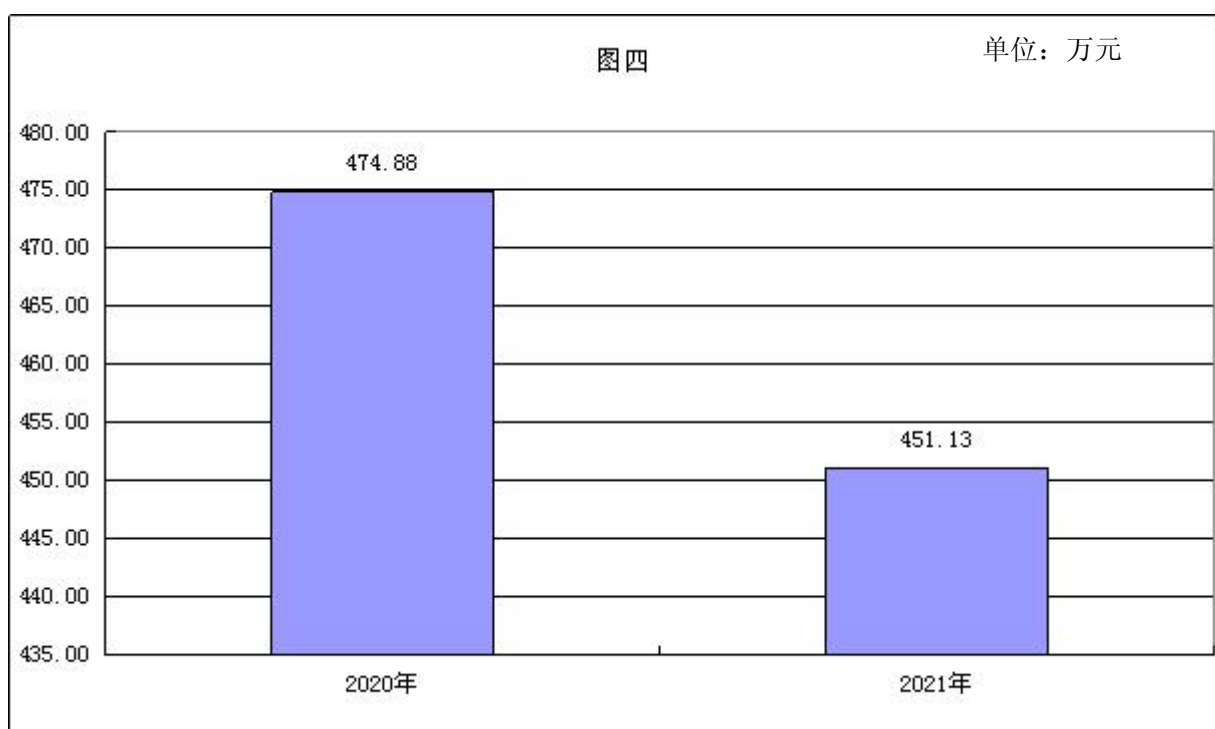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1%。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75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58.83 万元，占 7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7 万元，占 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8 万元，占 4.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 万元，占 7.7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其中：基本支出 316.16 万元，项目支出 134.9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内考古业务经费 66.97 万元，主要成效为武汉市市内零星考古业务及接受群众文物报案，进行临时性、突发性的抢救性发掘；文物库房恒温恒湿设备运行及考古发掘、文物及考古工作经费 68 万元，主要成效为维护文物库房恒温恒湿设备，保证其日常能够正常运行、对考古出土文物进行修复，对考古业务资料后期进行整理。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年初预算为 30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0.34 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本年度人员有正职转退休减少人员工资 4.64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54.9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 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代缴社会保险费。

公用经费 2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文物考古、勘探、发掘业务工作用车，其中：燃料费 0.9 万元；维修费 3.84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9 万元；保险费 0.4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事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02 万元，增加 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02 万元，下降 0.0%，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事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7.7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7.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12.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进行文物考古、勘探、发掘业务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34.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

位 2021 年度进行文物库房恒温恒湿设备运行及考古发掘、文物修复及考古工作，主要对我所库房内所存有的文物进行恒温恒湿化保护，对文物保存环境定期进行设备运营的维护及保养、保修，对文物进行修复，对考古业务资料后期进行整理。

(二)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047.2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2021 年度整体资金预算 3,047.28 万元，实际到位 3,047.28 万元，实际支出 3,047.28 万元（其中：856.34 万元为结余分配），预算执行率 100.0%。完成的绩效目标有：考古结项工作目标值 1 个、遗址考古清理目标值 1 个、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和基础数字化工作目标值 1 个、启动考古发掘工作目标值 1 个、考古保护整治工程目标值 1 个、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通过审查、武汉市不可移动文物（地下）完成“三普”核查工作、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抢救性考古工作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高质量完成、突发性文物保护工作 100.0%、文物安全率 100.0%、社会满意度 10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文物保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97万元，执行数为13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1年完成武胜门遗址瓮城西北角500平方米、黄陂张黄湾新石器时期墓群2000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二是完成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三是完成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工作；四是完成《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编制工作；五是完成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工程项目、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工程项目、新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六是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文物统一评价工作；七是完成《武昌出土文物图集》等资料编制出版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所无35岁以下青年考古人员，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考古工作面临“年龄断层”情况，缺乏复合型人才。所领导班子配备不齐，2018年至今仍缺少副所长一名。考古资料整理和研究因考古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导致对科研工作力度不够，人才培养不足，影响考古相关工作和科研任务未达到目标值。在考古新技术的运用上，在考古业务相关新技术装备上力度不够，影响考古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拟计划

在下一年度，解决我所考古业务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的现状，对内加大对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外引进高素质人才，特别是引进考古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考古业务一线人员水平。并根据国家文物局以及最新相关考古行业标准，我所应加强考古新技术的运用，及时购置和使用无人机、遥感测绘、出土文物修复等新技术装备，从技术上加强考古科研实力，实现科技化新考古的态势。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今后将根据当年工作内容和重点合理、规范设置。

(2) 对考古研究、文物保护等方面的科研人才力量不足的问题，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选聘的方式建设和引进高质量人才，充实一线队伍，加强资料整理和后续研究。

(3) 对科研硬件投入不足的问题，将加强考古新技术的运用，及时购置和使用无人机、遥感测绘、出土文物修复等新技术装备，加强科研硬实力。

(4) 对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将按照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及时清理、修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为全

市考古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逐一分解、责任到岗到人，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2) 紧跟城市建设和发展步伐，考古工作内容涉猎较为全面，特别是重视安全生产，确保研究过程安全、作业安全和文物本体安全等。

(3) 开展考古科普，尝试面向公众讲解神秘的考古和文物研究工作，调动社会力量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配合完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

（一）完成武胜门遗址瓮城西北角 500 平方米、黄陂张黄湾新石器时期墓群 2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

1、2021 年 1 月，为配合武汉市地铁五号线的建设工作，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我所完成了涉及地铁五号线昙华林站西出入口的第一期 500 平方米区域内考古工作。该项工作已通过专家验收。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也保证了地铁五号线按时通车。

2、为配合黄陂横店还建房建设，我所完成了黄陂横店张黄湾墓地考古发掘，目前田野工作已经结束，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共清理新石器时代屈家岭文化墓葬 107 座，共出土陶器 600 余件，现已转入室内进行出土文物的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二）完成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推进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

1、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我所组建考古工作队完成了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此次工作面积 6 平方公里。形成龙泉明楚王墓保护范围内高精度等高线地形图、全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全区激光雷达成像图、庄王、愍王、靖王莹园三维模型图。

2、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由于国家文物局经费

未拨，该项工作尚未开展。

（三）完成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工作。

2020年12月，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领导下，由我所牵头联合各区文博单位组建调查小组，开展了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工作，共完成9处文物点的调查工作，撰写完成《专项调查报告》及《工作报告》等成果，项目成果得到业内专家一致肯定，其中《武汉市洪山摩崖专项调查报告》文本在全省验收会议上评为范本。

（四）完成《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我所承担了地下文物埋藏及初步判定划分考古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文物点密集分布且比较重要的区域进行了调查划片并编写资料，最终划定51个文物密集分布区。并完成《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提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完成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工程项目、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工程项目、新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

1、我所已完成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调查面积共计193万平方米，实际勘探面积约60万平方米。

2、我所已完成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

期工程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价，调查面积约为 11.3 万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9 万平方米。

3、我所已完成新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已完成，勘探总面积为 5 万平方米。

（六）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文物统一评价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 46 平方公里，勘探面积 103.43 万平方米。通过此次考古调查、勘探，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共复查已知文物点 3 处，新发现文物点 9 处，并编制完成了文物工作报告。

（七）完成《武昌出土文物图集》等资料编制出版工作。

2021 年 4 月，我所主编的《武昌出土文物》一书在武汉出版社出版。

（八）其他考古业务工作

1、科研工作

2021 年，我所加强了考古科研工作，《湖北武汉二妃山明代楚藩家族墓群一号莹园发掘简报》等 2 篇论文入选国家级核心期刊《文物》2021 年第 12 期，4 篇论文入选《湖北考古报告集（三）》和《北方文物》，两篇论文入选《中国文物报》和《江城遗珍》丛书。

2、文物修复工作

我所修复张黄湾新石器时期墓群文物百余件（套），修复新

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出土铜器 20 余件（套），修复湖泗窑址出土陶器百余件，并持续修复我所历年考古发掘文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武胜门遗址瓮城西北角 500 平方米、黄陂张黄湾新石器时期墓群 2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	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涉及地铁五号线昙华林站西出入口的第一期 500 平方米区域内武胜门进行考古工作。为配合黄陂横店还建房建设，对黄陂横店张黄湾墓地进行考古发掘工作。	武胜门考古工作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面展开，于年内结束。该项工作通过专家验收，该工作的顺利完成，保证了地铁五号线按时通车。黄陂横店张黄湾墓地考古发掘田野工作已结束，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共清理新石器时代屈家岭文化墓葬 107 座，共出土陶器 600 余件，现已转入室内进行出土文物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2	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	完成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我所组建考古工作队完成了工作面积 6 平方公里的测绘与数字化工作。形成龙泉明楚王墓保护范围内高精度等高线地形图、全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全区激光雷达成像图、庄王、愍王、靖王莹园三维模型图。
3	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	开展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工作	2020 年 12 月，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领导下，我所牵头联合各区文博单位组建调查小组，共完成 9 处文物点的调查工作，撰写完成《专项调查报告》及《工作报告》等成果，项目成果得到业内专家一致肯定，其中《武汉市洪山摩崖专项调查报告》文本在全省验收会议上被评为范本。
4	《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进行《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编制工作	我所承担了地下文物埋藏及初步判定划分考古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文物点密集分布且比较重要的区域进行了调查划片并编写资料，最终划定 51 个文物密集区。并完成《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提交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公共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及旅游业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

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0.3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财政预算 3,047.28 万元，实际到位 3,047.28 万元，实际执行 2,19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7 个指标达到目标要求，其中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考古文献	1 本	1 本	8
			完成专项考古调查	2 项	2 项目	8
		质量指标	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抢救性考古工作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	完成	完成	8
			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	完成	完成	8
			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文物统一评价工作	完成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2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1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绩效指标未完成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	2 项	1 项	4

由上表可见，“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年初目标值 2 项，实际完成 1 项，未达到目标值，扣 4 分，得 4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整体自评报告中所反映问题的改进情况：

“考古资料整理和研究”因科研人才力量不足的问题未达到目标值；“全年工作按时完成率”因科研硬件投入不足的问题未达到目标值。本年度未见科研投入相关资料。

2. 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指标编制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完善。

(3) 计划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1 项。由于国家文物局经费未拨，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未开展。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预算编制工作调研，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行量化，使绩效指标更具体可考。

3. 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待经费到位后尽快开展。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年初总预算资金 81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批复数 400.79 万元、事业收入 285.42 万元、其他收入 127.6 万元。预算支出 813.81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33.81 万元，占比 53.3%；项目支出 380 万元，占比 46.7%；
 年中预算调整增加 2,233.47 万元，含基本支出调减 48.12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2,281.59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3,04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69 万元，占比 12.7%；项目支出 2,661.59 万元，占比 87.3%；
 实际支出（账面数）2,19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69 万元，占比 17.6%；项目支出 1,805.25 万元，占 82.4%。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79	451.13	451.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			
三、事业收入	285.42	2,593.40	2,593.40			
四、其他收入	127.60	2.75	2.75			
本年收入合计	813.81	3,047.28	3,047.28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 计	813.81	3,047.28	3,047.28			
七、基本支出				433.81	385.69	385.69
八、项目支出				380.00	2,661.59	1,805.25
本年支出合计				813.81	3,047.28	2,190.94
九、基本支出占比				53.3%	12.7%	17.6%
十、项目支出占比				46.7%	87.3%	82.4%

注：上述数据来源预算报表、预算批复、预算追加文件、决算报表。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护文物遗存，确保文物安全率 10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订工作方案。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 2021 年预算申报情况研究制订部门自评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台账查询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部门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4. 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标准分 20 分，得分 14.38 分）

根据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1 年决算报表，2021 年预算数为 3,047.28 万元，实际到位 3,047.2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19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9%。

（1）预算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 $(3,047.28 / 3,047.28) \times 100\% = 100.0\%$ 。

（2）执行率

执行率 = $(2,190.94 / 3,047.28) \times 100\% = 71.9\%$ 。

该项得分 = $20 \times 71.90\% = 14.3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标准分 48 分, 得分 44 分)

①数量指标 (标准分 24 分, 得分 20 分)

◇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 (标准分 8 分, 得分 4 分)

目标值: 2 项。

完成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组建考古工作队完成了龙泉明楚王墓群高精度激光雷达测绘与数字化工作, 此次工作面积 6 平方公里。形成龙泉明楚王墓保护范围内高精度等高线地形图、全区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全区激光雷达成像图、庄王、愍王、靖王莹园三维模型图。

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 由于国家文物局经费未拨, 该项工作尚未开展。

根据评分标准, 扣 4 分, 得 4 分。

◇出版考古文献 (标准分 8 分, 得分 8 分)

目标值: 1 本。

完成情况: 2021 年 4 月,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主编的《武昌出土文物》一书在武汉出版社出版。

达到了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 得 8 分。

◇完成专项考古调查 (标准分 8 分, 得分 8 分)

目标值: 2 项。

完成情况: 2021 年,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牵头联合各区文博单位组建调查小组, 开展了武汉市石窟寺和摩崖石刻专项调查工作, 共完成 9 处文物点的调查工作, 撰写完成《专项调查报

告》及《工作报告》等成果，项目成果得到业内专家一致肯定，其中《武汉市洪山摩崖专项调查报告》文本在全省验收会议上评为范本。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②质量指标（标准分 24 分，得分 24 分）

◇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抢救性考古工作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标准分 8 分，得 8 分）

目标值：完成。

完成情况：

●2021 年 1 月，为配合武汉市地铁五号线的建设工作，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涉及地铁五号线昙华林站西出入口的第一期 500 平方米区域内考古工作。该项工作已通过专家验收。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也保证了地铁五号线按时通车；

●为配合黄陂横店还建房建设，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黄陂横店张黄湾墓地考古发掘，目前田野工作已经结束，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共清理新石器时代屈家岭文化墓葬 107 座，共出土陶器 600 余件，现已转入室内进行出土文物的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

●完成了天河机场第三跑道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调查面积共计 193 万平方米，实际勘探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完成了光谷生态大走廊旅游配套设施—旅游专线一期工

程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价，调查面积约为 11.3 万平方米，勘探面积约 9 万平方米；

●完成了新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已完成，勘探总面积为 5 万平方米。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目标值：完成。

完成情况：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地下文物埋藏及初步判定划分考古工作，对全市范围内文物点密集分布且比较重要的区域进行了调查划片并编写资料，最终划定 51 个文物密集分布区。并完成《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提交市文化和旅游局。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文物统一评价工作（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目标值：完成

完成情况：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 46 平方公里，勘探面积 103.43 万平方米。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范围内共复查已知文物点 3 处，新发现文物点 9 处，并编制完成了文物工作报告。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标准分 12 分，得分 12 分）

◇文物安全率

目标值：100.0%。

完成情况：2021 年，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认真做好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考古所办公场所、田野工地及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定期在各考古工地和文物库房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根据我所田野考古工作的特点，认真落实工地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治安防火一二级责任制，确保考古工地、标本室文物及人身财产安全率达到 100.0%。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满意度（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目标值：95.0%

完成情况：依据总结资料，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今年无信访问题，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0%。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物
考古研究所

2022 年 6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基本支出总额		385.69			项目支出总额	2,661.60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047.28	2,190.94	71.9%	14.38	
年度目标		保护文化遗存；文物安全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		2项	1项	4
			出版考古文献		1本	1本	8
			完成专项考古调查		2项	2项目	8
		质量指标	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抢救性考古工作及文物影响评估工作		完成	完成	8
			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		完成	完成	8
			完成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文物统一评价工作		完成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0%	100%	20
总分	90.3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指标编制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完善。 (3) 计划完成考古发掘和基础数字化工作 2 项，实际完成 1 项。由于国家文物局经费未拨，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预算编制工作调研，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行量化，使绩效指标更具体可考。 (3) 愍王墓 1000 平方米考古发掘工作待经费到位后实施。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文物保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文物保护经费项目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1.57 分。

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13.57
产出指标	40	38
效果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合计	100	91.5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1 年“文物保护经费”项目年初资金财政预算 380 万元，年中调整 2,28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61.6 万元，实际到位 2,661.6 万元，实际支付 1,805.25 万元，执行率 67.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4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产出指标 2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具体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物修复	3 批次	3 批次	18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文化遗存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2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1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绩效指标未完成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结项工作	2 项	1 项	10

由上表可见，“考古结项工作”年初目标值 2 项，因项目预算资金未及时到位原因实际完成 1 项，未达到目标值，扣 2 分，得 1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指出的问题在 2021 年得到改进和提

高。

2. 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指标编制还可以进一步细化，完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预算编制工作调研，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行量化，使绩效指标更具体可考。

(3) 张黄家湾文物整理修复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发掘、收藏出土文物、文物修复、保管；配合经济建设。

(2) 年度绩效目标

文物安全率 100.0%。

2.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1 年“文物保护经费”项目年初资金财政预算 380 万元，年中调整 2,28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661.6 万元，实际到位 2,661.6 万元，实际支付 1,805.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文物库房恒温恒湿设备运行及考古发掘；

(2) 田野考古经费;

(3) 文物修复及资料整理经费。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订工作方案。根据 2021 年预算申报情况研究制订了部门自评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2. 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核实数据和信息, 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项目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 编制项目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标准分 20 分, 得分 13.57 分)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 2021 年“文物保护经费”项目年初资金财政预算 380 万元, 年中调整 2,281.6 万元, 调整预算数 2,661.6 万元, 实际到位 2,661.6 万元, 实际支付 1,805.25 万元。

(1) 预算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 $(2,661.60 / 2,661.60) \times 100\% = 100.0\%$ 。

(2) 执行率

执行率 = $(1,805.25 / 2,661.60) \times 100\% = 67.8\%$ 。

该项得分 = $20 \times 67.83\% = 13.57$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指标设置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

①产出数量（标准分 30 分，得分 28 分）

◇完成文物修复

目标值：3 批次。

完成情况：2021 年，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文物修复 3 批次：修复张黄湾新石器时期墓群文物百余件（套），修复新洲祥和东方郡工程项目出土铜器 20 余件（套），修复湖泗窑址出土陶器百余件，并持续修复我所历年考古发掘文物。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完成考古结项工作

目标值：2 项。

完成情况：2021 年 1 月，为配合武汉市地铁五号线的建设工作，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涉及地铁五号线昙华林站西出入口的第一期 500 平方米区域内考古工作。该项工作已通过专家验收。

为配合黄陂横店还建房建设，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黄陂横店张黄湾墓地考古发掘，目前田野工作已经结束，发掘面积 2000 平方米，共清理新石器时代屈家岭文化墓葬 107 座，共出土陶器 600 余件，现已转入室内进行出土文物的修复及资料整理工作。未结项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10 分。

②产出质量（标准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文物安全率

目标值：100.0%。

完成情况：2021年，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认真做好文物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考古所办公场所、田野工地及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定期在各考古工地和文物库房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隐患。根据我所田野考古工作的特点，认真落实工地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治安防火一二级责任制，确保考古工地、标本室文物及人身财产安全率达到100.0%。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益指标设置20分，评价得分20分。

效益方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保护文化遗存

目标值：是。

完成情况：2021年2月，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完成了武汉市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工作，在日后的工作中，应当以本次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为工作基准，一是增补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内容，二是深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界限和管控措施，三是协调城市建设与地下文物保护的关系，最终形成图则文件。这将有利于我市将遗址类文化遗产的保管和利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土地储备、建设工程考古前置政策。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保护了文化遗存。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标准分 20 分，得 20 分）

◇社会满意度（标准分 20 分，得 20 分）

目标值： 100.0%

完成情况：依据总结资料，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今年无信访问题，社会满意度达到 100.0%。

达到了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附件 1 项目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文物保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61.6	1,805.25	67.8%	13.57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物修复		3 批次	3 批次	18
			考古结项工作		2 项	1 项	10
		质量指标	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文化遗存		是	是	2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91.5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指标编制还可以进一步细化, 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1)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和预算编制工作调研,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2)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 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进行量化, 使绩效指标更具体可考。 (3) 张黄家湾文物整理修复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